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刊發有關釐定配售價及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或記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elighting.asia 上刊發公佈。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我們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或我們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我們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